

- 二、工讀生（青少年）如認雇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可就近洽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將就申訴個案即時實施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罰新台幣 2 萬元至 30 萬元，將一併要求雇主補付工資。本部每年亦辦理勞動基準法研習會，會同地方主管機關，透過各種宣導場合加強宣導，以維護青少年打工權益。
- 三、另為積極保障工讀生（青少年）加保權益，本部勞工保險局每年於學校暑假前均主動致函通知雇主應依規定為工讀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說明勞、就保相關加保規定。另據本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18 歲以下以部分工時及基本工資加保之被保險人數約 8 萬餘人，投保比例並非報載所述偏低。
- 四、此外，為加強保障工讀生（青少年）之打工權益，本部自 99 年起，每年度均實施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今（104）年亦將廣續針對僱用工讀生人數較多之事業單位，由本部勞工保險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工讀生專案檢查，就勞動基準法之遵循及有無依規定覈實參加勞工保險等重點，加強督促雇主申報工讀生加保。且本部已奉行政院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325 名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執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將針對高違規、僱用弱勢族群較多及常態性違規等企業，實施高強度、高密度之檢查，有關青少年打工族常見從事之餐飲服務業、批發零售業（賣場、超商門市）等業別，均已列入上開計畫之重點檢查對象，將可大幅擴大渠等勞動權益保障範疇。
- 五、至部分具季節性、臨時性或地區性特性之隱性打工族群（如農忙打工、廟會陣頭等非典型臨時性工作等），本部將持續強化對青少年之宣導能量，深化其勞動意識，如遇自身權益受損時，可即時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俾即時實施檢查，查有違反規定者，除將依法裁罰並公布違法事業名單外，並將一併要求雇主補付工資，以維護青少年打工權益。另本部已於網頁中設置有工讀生（青少年）打工專區，提供各項打工權益保障及就業服務相關訊息，供勞雇雙方查詢利用，以維護青少年打工權益。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生主管單位對於藥品管理，過去作法多習以為常依循慣例，出現不少漏洞，應全面檢視其必然性與應然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5）

許委員就要求衛生主管單位對於藥品管理，過去作法多習以為常依循慣例，出現不少漏洞，應全面檢視其必然性與應然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藥品在藥事法規範中，對於藥品有效成分（主成分）者，須具有原料藥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 16 條規定輸入自用原料藥；參考各國對於賦形劑的管理制度，在其相對風險低的原則下，是著重於賦形劑品質的要求。以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為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賦形劑

皆要求須符合該國藥典的規範，並沒有以許可證管理，賦形劑的生產廠也不以製藥廠管理方式來管理。我國賦形劑管理，與上述先進國家的做法一致，要求符合中華藥典或十大先進國藥典，或符合標準之廠規作為檢驗的依據。另依藥事法第 57 條及其授權子法，原料的管理亦為 GMP 規範之一部分，藥廠負擔有原物料供應商的認可及監督之職責，原料須經檢驗合格後才可用於藥品的製造。

- 二、本部食藥署對於藥品品質的要求，與時俱進，符合國際規範，原料藥管理是該署既定及持續推動政策之一，並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公告，104 年底所有原料藥許可證達到 PIC/S GMP 製造標準，另將公告所有製劑產品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須使用具 GMP 證明文件之原料藥。
- 三、目前已規劃結合審查與稽查人員針對風險較高的品項，查核上市後產品生產製造文件是否符合原查驗登記規範，此目的在確保緊密扣合書面審查作業與藥廠實地稽核作業，並落實藥廠/藥商的風險管控，確保藥品資料與本部藥證管理登記相符，且無以不實資料申報之情事，另將於查廠時進行產品抽驗並強化 PIC/S GMP 對供應商認可與監督之稽查。
- 四、另外藥商及藥廠之設立需有藥師之管理或監製執業登錄，甚至對於製造偽、禁藥者，廢止製造許可及明定刑法之處分，其整體之管控作業，已較食品管理嚴格，惟目前罰款金額，將蒐集各方意見適度調整。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網路謠言造成對農產品不實報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6）

楊委員就網路謠言造成對農產品不實報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業將民眾常自網路上看見的錯誤農產品安全問題予以蒐集、分類，於網頁建立「農產品食安服務專區」，由所屬各改良場、所專家分別解答。目前已蒐集 109 題，分為農糧、林、漁、畜 4 類呈現。民眾亦可於網頁中提問，達到與民眾互動目的。
- 二、專區同時具有分享功能，民眾可將所關心的問題利用臉書、Twitter、撲浪、Google 等社群網路轉知朋友，以達到快速利用網路傳播的目的。
- 三、本專區自 4 月 30 日上線後，引起媒體重視，多家平面及電子媒體均正面報導，協助傳遞正確訊息，破除網路謠言。民眾亦利用網路詢問功能，迄今已提出 14 題問題，均已由各改良場、所專家提供正確答案，化解民眾疑慮。
- 四、本會亦積極應用農漁會電子看板、臉書粉絲專頁等方式主動提供民眾瞭解各種農業訊息，增加正確資訊的傳播。
- 五、另將協請 NCC 針對網路謠言加強取締，並規範媒體報導應善盡查證責任。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